

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于2016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，会议以书面传签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并于2016年7月8日形成有效决议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共同开发房地产业务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《关于与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共同开发房地产业务的议案》。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与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共同开发房地产业务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拟于2016年7月26日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

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